

#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17 号

申请人：李敏，性别：女，身份证号码：  
，住址：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  
。

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  
。

法定代表人：宋亚，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李敏诉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本案本案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转正后月工资 4000 元，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未将合同给申请人，这种行为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突然解散，导致 2024 年 9 月份工资没有发放。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且自动解散终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自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6000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入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一直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1732 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油费报销金额 3187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销售，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10月份开始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庭审中申请人称工资由基本工资4000元加绩效补助组成。2024年9月30日晚上被申请人处人事孙秋芳电话通知“因老板徐州分公司出事，暂时居家办公”，之后一直未通知申请人上班。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中显示“因公司解散，于2024年9月30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落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且加盖了被申请人处公章。申请人提交的加盖被申请人处公章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2024年9月份员工工资统计表显示“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2024年9月份应发工资为7744.15元”。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3340.64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银行卡交易明细、工资统计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工作至2024年9月30日。关于申请人2024年9月份的工资问题，申请人2024年9月份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且被申请人出具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2024年9月份工资统计表中显示申请人2024年9月份工资为7744.15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被申请人未发放申请人2024年9月份工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其劳动报酬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2024年9月份

工资 7744.15 元。该工资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书中主张的金额，应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自身行为权的行使，本委仅支持申请人申请书中的金额即 4000 元。关于申请人要求的经济补偿问题，因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显示解除理由为“公司解散”，且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被申请人实际不再经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五）规定的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形，所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六）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340.64 \text{ 元} \times 1.5 \text{ 个月} = 5010.96 \text{ 元}$ 。关于申请人的绩效工资问题，实际是申请人的提成，申请人庭审中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中第九条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第二条提成比例规定转正后开始按照比例计算提成，按季度统计，下一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发放且一般签订合同提成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但庭审中申请人并未提供签订合同金额，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对此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的油补，不属于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本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010.96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第一项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张 红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朱金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梁晓斌

#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18 号

申请人：李艳敏，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住

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住所地：  
菏泽。

法定代表人：宋亚，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李艳敏诉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本案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转正后月基本工资 4000 元，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合同未给申请人，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突然解散，导致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未发放。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并自动解散终止劳动合同，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油费报销为外出谈业务、签合同均是开自己的车报销标准为 1 公里 1 元，截止被申请人解散只报销到 2023 年 9 月份，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份一直未报销，油费均由申请人垫付，行驶里程报销表已提交至被申请人处负责人孙秋芳处，金额为 3427 元。2023 年全年和 2024 年 1-9 月 30 日的销售提成 3702 元未发放。综上，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申请请求：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份的油费报销款 3472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全年和 2024

年1至9月份销售提成分别为1916元、1786元，共计3702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2000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8日通过网络招聘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双方签了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庭审中申请人称工资由基本工资4000元加绩效补助组成。2024年9月30日晚上被申请人处人事孙秋芳电话通知“因老板徐州分公司出事，暂时居家办公”，之后一直未通知申请人上班。庭审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人事经理孙秋芳2024年10月25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该通知书中显示“因公司倒闭，于2024年9月30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落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且加盖了被申请人处公章。申请人提交的加盖被申请人处公章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2024年9月份员工工资统计表显示“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2024年9月份应发工资为8248.15元”。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3064.57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银行卡交易明细、工资统计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工作至2024年9月30日。关于申请人2024年9月份的工资问题，申请人2024年9月份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且被申请人出具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2024年9月份工资统计表中显示申请人2024年9月份工资为8248.15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被申请人

未发放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其劳动报酬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8248.15 元。该工资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书中主张的金额，应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自身行为权的行使，本委仅支持申请人申请书中的金额即 4000 元。关于申请人要求的经济补偿问题，因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显示解除理由为“公司倒闭”，且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被申请人实际不再经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形，所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六）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064.57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9193.71 \text{ 元}$ 。关于申请人的绩效工资问题，实际是申请人的提成，申请人庭审中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中第九条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第二条提成比例规定转正后开始按照比例计算提成，按季度统计，下一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发放且一般签订合同提成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但庭审中申请人并未提供签订合同金额，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对申请人要求的 2023 年、2024 年提成，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的油补，不属于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本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

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9193.71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第一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张 红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朱金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梁晓斌

#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19 号

申请人：葛华胜，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住菏泽市牡丹区

。

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宋亚，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葛华胜诉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本案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工资偶尔出现延迟发放情况，2024 年 9 月份工资没有发放共计 4000 元整，企业拖欠工资并自动解散终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12000 元。日常外出自己开自己的车，被申请人报销实时油费，报销标准为一公里一元，2023 年出现报销延迟发放情况，截止到被申请人出现问题前只发放到 2023 年 9 月份，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份一直未发放，报销表已提交公司。销售提成只发放到 2022 年 4 季度。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申请请求：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份的油费报销款 2845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2024 年销售提成分别为 2500 元、2793.5 元，共计 5293.5 元；4、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2000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双方签了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庭审中申请人称工资由基本工资 4000 元加绩效组成。2024 年 9 月 30 日晚上被申请人处人事孙秋芳电话通知“因老板徐州分公司出事，菏泽业务暂停，居家办公等待通知”，之后一直未通知申请人上班。庭审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人事经理孙秋芳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该通知书中显示“因公司解散，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且加盖了被申请人处公章。申请人提交的加盖被申请人处公章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2024 年 9 月份员工工资统计表显示“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份应发工资为 10098.15 元”。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3438.90 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银行卡交易明细、工资统计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工作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关于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的工资问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且被申请人出具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2024 年 9 月份工资统计表中显示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为 10098.15 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被申请人未发放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其劳动报酬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10098.15 元。该工资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书中主张的金额，应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自身行为权的行使，本委仅支持申请人申请书中的金额即 4000 元。关于申请人要求的经济补偿问题，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处人事孙秋芳电话通知申请人“老板的徐州公司出事，菏泽业务暂停，居家办公”，2024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处人事孙秋芳为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显示解除理由为“公司解散”，且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被申请人实际不再经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形，所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六）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438.90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10316.70 \text{ 元}$ 。关于申请人的绩效工资问题，实际是申请人的提成，申请人庭审中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中第九条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第二条提成比例规定转正后开始按照比例计算提成，按季度统计，下一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发放且一般签订合同提成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但庭审中申请人并未提供签订合同金额，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对申请人要求的 2023 年、2024 年提成，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的油补，不属于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本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

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0316.70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第一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张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梁晓斌

#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菏区老人仲案字（2025）第 420 号

申请人：张志宽，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住菏泽市牡丹

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  
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

。

法定代表人：宋亚，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张志宽诉被申请人中煦环保技术（菏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本案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转正后月工资 4000 元，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未将合同给申请人，这种行为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突然解散，导致 2024 年 9 月份工资没有发放。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且自动解散终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自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2000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采样员，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2024 年 8 月至 9 月份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被申请人通过银

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庭审中申请人称工资由基本工资 4000 元加绩效补助组成。2024 年 9 月 30 日晚上被申请人处人事孙秋芳电话通知“因老板徐州分公司出事，暂时居家办公”，之后一直未通知申请人上班。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中显示“因公司解散，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且加盖了被申请人处公章。申请人提交的加盖被申请人处公章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2024 年 9 月份员工工资统计表显示“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份应发工资为 5100.2 元”。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 4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5950.68 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银行卡交易明细、工资统计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关于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的工资问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且被申请人出具的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2024 年 9 月份工资统计表中显示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为 5100.20 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被申请人未发放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其劳动报酬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5100.2 元。关于申请人要求的经济补偿问题，因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中显示解除理由为“公司解散”，且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被申请人实际不再经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

形，所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六）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5950.68 \text{ 元} \times 0.5 \text{ 个月} = 2975.34 \text{ 元}$ 。上述两项费用均高于申请人申请书中主张的金额，应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自身行为权的行使，本委仅支持申请人申请书中的金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份工资 4000 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00 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第一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张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梁晓斌